

## 附表

督導之 一級機關	執行機關	通報項目	處理時限	
			A 類	B 類
		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警察局	警察局	人與動物噪音處理	30 分鐘內到達現場處理	無第二階段規定
	交通警察大隊	違規停車處理	40 分鐘內到達現場	無第二階段規定
工務局	新工處	超過 8 公尺市區道路坑洞處理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15 日完成方正銑鋪(含標線繪製)
	新工處	人手孔破損處理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，通知權管單位，並完成場地交接	15 日內權管單位完成人手孔提升或修復
	新工處	超過 8 公尺道路側溝溝蓋損壞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45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公園處	路燈故障處理	48 小時內初步檢修	1. 線路更換：3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2. 完全損壞：7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公園處	路樹處理	48 小時內初步修剪或移位	7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水利處	超過 8 米道路側溝結構損壞	24 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	14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水利處	河濱自行車道破損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14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環保局	環保局	場所與設施噪音舉發	4 小時內到達現場	無第二階段規定
	環保局	污染舉發(空污、臭味、震動、水污染、廢棄物、毒化物、土壤污染、公廁、環境衛生)	4 小時內現場查看與勸導	無第二階段規定

	環保局	大型廢棄物清運聯繫	1 小時內完成與民眾約定地點與清運時間。若 1 小時內聯絡 3 次無法聯絡上民眾，先將聯絡情形(含聯絡時間)回報，並持續聯絡民眾，完成約定後再次回報。	無第二階段規定
	環保局	鄰里無主垃圾清運	1. 當日下午 4 點前通報，當日 4 小時內清除完成及系統登錄 2. 當日下午 4 點後通報，次日中午 12 時前清除完成及系統登錄	無第二階段規定
	環保局	雨水下水道側溝清淤	24 小時內清除完成及系統登錄	無第二階段規定
交通局	交通管制工程處	交通號誌(紅綠燈)不亮申報修復	6 小時	12 日
	交通管制工程處	交通標誌損壞、傾斜	48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30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自來水處	自來水處	用戶無水、漏水報修	2 小時內到達現場勘查	無第二階段規定
民政局	各區公所	8 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坑洞處理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7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	8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溝蓋損壞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45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
		8 公尺以下道路側溝結構損壞	24 小時內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	14 日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